#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高安邦   服 務 機 關				政府教育局	職稱	1.局長
中報八姓石	同女力	カス 1元			414 件	2.
申報日	107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b>k</b>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5	張培倫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文山區政	大段二小段 客基地)	T.	1,247	10000 分之 331	高安邦	84年07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文山區政 房屋之坐落	大段二小段 客基地)	· · · · · · · · · · · · · · · · · · ·	1,247	10000 分之 332	張培倫	84年07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产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標 示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公尺)	(持分)		得)時間	得)原因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182.64 (含陽台 6.80, 平台 6.80, 屋頂突出 物 24.42, 儲藏室 51.05)	2分之1	高安邦	84年07月 29日	賈賣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二小段	182.64 (含陽台 6.80, 平台 6.80, 屋頂突出 物 24.42, 儲藏室 51.05)	2 分之 1	張培倫	84年07月 29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公 尺	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E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日產						1	1,797	張培	拾		98年01月20日	買賣				

#### (五) 航空器

刊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型式	表逗顺石件	及 編 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平 付 俱 領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散巾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643,78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高安邦	5,000	154,575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103,540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高安邦	1,095.93	24,214.57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高安邦	5,000	154,575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905,365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高安邦	174.76	5,402.7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2,503
合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128
合庫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3,192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21,465
華南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8,377
華南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614

彰化銀行國際營運處	定期存款	美元	高安邦	1,370	42,361.77
彰化銀行國際營運處	活期存款	美元	高安邦	106.67	3,298.34
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2,958
臺灣新光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1,212
陽信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123
陽信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7,971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53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647,89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950,314
玉山銀行新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高安邦		14,108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安邦		12,648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培倫	6,000	185,490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培倫	1,114.70	34,460.95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培倫		55,545
臺灣銀行木柵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培倫		470,80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培倫		209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培倫		349
華南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澳幣	張培倫	655.21	14,508.31
華南銀行新店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張培倫	6,500	143,916
華南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培倫		152,950
國泰世華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培倫		1,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培倫		814,58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培倫		700,825
日盛國際銀行內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張培倫		767
中信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培倫		1,000
	•	•	•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77,182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14, 97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勝華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高安邦			998				10	新	臺幣	Ĭ		9,980
雅新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	高安邦			10,499				10	新	臺幣	Ĭ		104,990

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事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敞巾	别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灣	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62, 212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富坦-亞洲小型						
企業基金(美元	張培倫	華南銀行	269.361	43.49	美元	362,212.64
累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敞巾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幣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497, 499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華南	銀行活期存	字款			1		高安邦				32,486
華南	銀行活期で	字款			1		張培倫				465,013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b></b>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富邦	人壽保險公	河		富邦人壽康保險(			療健	高安邦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臺銀	人壽保險公	·司		增順利增	額終身	壽險		張培倫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臺銀	人壽保險公	司		鴻福還本	終身壽	險		張培倫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臺銀	人壽保險公	·司		鴻福還本	終身壽	險		張培倫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臺銀	人壽保險公	·司		鴻福還本	終身壽	險		張培倫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臺銀	人壽保險公	·司		鴻福還本	終身壽	險		張培倫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安聯	人壽保險公	·司		富貴贏家	外幣變	額萬能壽	导險	張培倫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阪	儉
全球	人壽保險公	司		全球人壽 壽險	樂活人	、生變額	萬能	張培倫			保險契約類型	:投資型壽阿	檢
富邦	人壽保險公	·司		富邦人壽 險	好活利	]增額終	身壽	張培倫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心寶倍終身健康 保險	張培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168 還本終身 保險	張培倫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E)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系 原	<b>愛生)</b>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安邦